

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颁发通知书

中南通航经营〔2016〕23号

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筹）：

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民航总局令第176号）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文件、资料进行审核，现同意为你单位颁发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。

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所载内容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；

企业地址：珠海市桂山镇人民政府附楼306室；

基地机场：珠海九洲机场；

企业类别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拾亿元整；

法定代表人：荣卫国；

经营项目：陆上石油服务、海上石油服务、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、人工降水、医疗救护、航空探矿、空中游览、私人飞行驾驶执照培训、直升机引航作业、航空器代管业务、出租飞行、通用航空包机飞行；航空摄影、空中广告、海洋监测、渔业飞行、气象探测、科学实验、城市消防、空中巡查、飞机播种、空中施肥、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、空中除草、防治农业病虫害、草原灭鼠、防治卫生害虫、航空护林、空中拍照；

许可证编号：民航通企字第92号；

有效期限：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。

你单位应按照国家、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你单位应按有关民航规章的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，规范运作，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；按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。

你单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应在20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

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

2016年5月31日

办理部门：通用航空处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 邮编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123639 传真：020-86113113

电子信箱：gazn@caac.gov.cn

注：此通知书一式4份，已抄送有关单位。